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青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,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3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774 元	林青芳	自民國114 年0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青芳於民國107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 
08 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  
09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  
10 國114年06月1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753元及違約金暨手  
11 續費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 
12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  
13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  
14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  
15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 
16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 
17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 
18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  
19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  
20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  
21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  
22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  
23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  
24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25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  
26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  
27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